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5—00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7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9.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房地产市场和空调旺季天气等因素导致空调需求增长幅度同比下滑,再加上行业价格战、高库存等种种冲击,公司面临着严峻的市场环境,制冷产品产销量下降,业绩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0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或"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64号)。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现做出以下回复和说明:

1、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出于维护销售渠道和促进销售的需要,增加了产品促销力度,影响利润总额约20,00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上述费用支出的具体用途,费用性质、发生时点、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公司在第四季度将其全额纳入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2)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2014年度,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房地产、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国三转国四和信贷收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销售下滑较大。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出于维护销售渠道和促进销售的需要,增加了产品促销力度及新产品宣传力度,影响利润总额约20,000万元。

(1)根据201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27号公告,"从2015年1月1日起国三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请各生产企业积极做好产品排放升级生产准备,合理安排国三柴油车产品库存销售。"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第四季度对国三标准的库存车进行了降价促销。同时因市场低迷,为促进销售和维护销售渠道,扭转下滑趋势,公司也对部分国四标准的车型进行了降价促销。因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产量下降,造成单车固定成本上升。以上因素影响利润总额约16,0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各季度整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平均	第四季度
整车销售收入	126,109.58	149,560.06	92,939.53	122,869.72	81,544.40
整车销售成本	109,130.58	127,610.88	83,229.93	106,657.13	81,472.45
整车销售毛利	16,979.00	21,949.18	9,709.60	16,212.59	71.95
销售量(辆)	4,387	5,254	3,202	4,281	3,113
单车售价	28.75	28.47	29.03	28.70	26.19
单车成本	24.88	24.29	25.99	24.91	26.17
单车毛利	3.87	4.18	3.03	3.79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14年9月底开始,公司为推广"汉马"动力新车型,对"汉马"动力新车型进行了全国巡展,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开展了"百场巡展活动",巡展发生的费用约4,000万元,上述费用均由当地经销商先行垫付,再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与公司结算。因此,巡展费用应全部记入第四季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业务实质进行处理。

综上,上述因素合计影响利润总额约20,00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销售量及单车毛利下降影响	16,000.00
巡展费用影响	4,000.00
合计	20,000.00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认为:因降价促销导致的销售毛利下降及巡展产生的费用均于第四季度发生,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公司在第四季度将其全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

2、你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针对矿用自卸车产品的客户应收账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约15,00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上述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2)上述坏帐准备的计提金额占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0%,但你公司未按照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5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请公司就上述坏账准备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时点,决策参与人或知悉人以及导致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出具说明,并提供决策过程的书面记录。

回复: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针对矿用自卸车产品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预计坏账金额	形成时间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7,362.62	10,000.00	2012-2014年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55.86	5,000.00	2012-2014年
合计	24,618.48	15,000.00	—

上述应收款项主要为销售矿用自卸车形成的应收款项,受煤矿市场低迷、矿用自卸车终端用户业务停滞的影响,上述应收款项出现逾期。自2014年11月起,公司多次派人前往上述公司进行了沟通和催收,但回款仍不理想,公司拟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对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估,拟对上述客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负责追收货款的有关部门根据对上述客户财务状况的评估结果、可执行财产等情况,预计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约为9,600万元,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约为15,000万元。为充分反映上述应收款项存在的风险,公司对上述客户在年末拟计提坏账准备15,000万元,该数字仅为初步预测数,公司将积极采取财产保全等相关措施减少损失,最终计提金额将根据上述措施执行情况谨慎确定。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年末对矿用自卸车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下午4时整在董事长办公室召开了2014年度业绩沟通会,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汉如先生、董事会秘书金方放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红友先生和年审注册会计师汪健先生。本次会议就上述坏账计提准备及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亏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2015年1月1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补充公告》,在公告中公司对上述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上述公告。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5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上述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单独公告。公司今后将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影响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的其他主要事项

回复:

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期间费用出现了增长,公司第四季度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约20,000万元,较前三季度期间费用平均数增加了约4,000万元(不包含上述巡展费用),主要系第四季度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借款及票据融资,相应财务费用增长,以及新增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3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

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申西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65人,代表股份数为63,869,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27,315,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5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8人,代表股份数为36,553,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0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73,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66%;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4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8%。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73,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66%;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4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8%。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11,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87%;反对1,130,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8%;弃权4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11,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87%;反对1,130,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8%;弃权44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5%。

(2)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11,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87%;反对1,234,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79%;弃权3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34%。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11,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87%;反对1,234,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79%;弃权3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34%。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11,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87%;反对1,232,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26%;弃权3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7%。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11,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87%;反对1,232,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26%;弃权3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7%。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4,910,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59%;反对2,755,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918%;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3%。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10,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59%;反对2,755,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18%;弃权1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3%。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1,098,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9%;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70,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54%;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5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60%。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70,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54%;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5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66,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37%;反对1,091,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4%;弃权4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9%。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66,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37%;反对1,091,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4%;弃权4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0%。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0%。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37,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18%;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4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5%。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37,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18%;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4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0%。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77,488股依法回避了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241,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3%;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87%;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18,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24%;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18,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24%;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9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18,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24%;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18,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24%;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9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18,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24%;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18,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24%;反对982,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弃权5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99%。

表决结果:

上述第1项至第9项议案、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通过。

上述第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李霞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4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布于2015年1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家属通知,邱学文先生于2015年1月18日不幸去世。

邱学文先生自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邱学文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决策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对邱学文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的慰问。

邱学文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11人,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12人,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荐独立董事人选,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其余三位在职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布,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5日收到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家属通知,邱学文先生已于2015年1月18日不幸逝世。

邱学文先生自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邱学文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对邱学文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的慰问。

邱学文先生去世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此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其他在职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3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对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5-001】作如下补充:

原公告中"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之"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营业利润为5000万元左右。"

变更为"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为5000万元左右。"

因表述不准确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宝泰隆 股票代码:601011 编号:临2015-00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6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09,53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23日,质押期限至2015年12月15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宝泰隆集团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5,587,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6%,此次股份质押后,宝泰隆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81,55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编号:临2015-004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在-4,800万元左右,公司已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为临2015-001号)、《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临2015-002号),于2015年1月22日披露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编号为临2015-003号);

二、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准确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1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04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公司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1月30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6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由"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月30日起由"用友软件"变更为"用友网络",公司证券代码"600588"不变。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0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13.2056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1月3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信息

1、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8月16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3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年11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为1,438.8694万份。2013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将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419.8244万份,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277.7800万份。

5、201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公告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决定向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5,333,360份。

6、根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956,220份。

7、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8、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275元/股。

9、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1,398名激励对象行权5,132,056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实际行权总量的比例	占行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18,000	0.35%	0.0015%
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1,397人)		5,114,056	99.65%	0.4385%
合计		5,132,056	100%	0.4400%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8人。

三、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5年1月3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132,056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8,000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变动管理